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票简称、恢复股票交易和股份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变更股票简称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白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自2007年1月16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 白鸽”变更为“白鸽股份”，股票代码“000544”不变。

二、 股票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1月16日起，恢复交易。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2007年1月17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数纳入指数计算。

三、 股份结构变动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1月29日经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07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股份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0,718,250	59.64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5,313,723	57.64
国有法人股	160,718,250	59.64	国有法人持股	155,281,173	57.63
			高管股份	32,550	0.01
二、流通股份合计	108,741,549	40.3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4,146,076	42.36
A股	108,741,549	40.36	A股	114,146,076	42.36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四、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89,405,937	G+36个月后	注1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65,875,236	G+36个月后	注1

G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五、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以200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总股本不变，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因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资产重组事项将发生相应的变化。

特此公告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